

臺南市北區大和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北區大和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 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 別	出 生 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黃昶維	47年4月22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國立善化高級中學	現任： 臺南市澎湖同鄉會理事長 臺南市海佃愛心慈善會會長 大和里鄰長 曾任：大和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榮任：106年度北區模範父親	福利：1.爭取里民活動中心的設立。 2.成立社區學苑，並開設「智慧手機研習班」、「卡拉OK歌唱班」…等社區文教休閒課程。 3.成立社區關懷據點，協助中低收入戶的申請補助。 安全：增加里內監視器設備及加強巡守隊的組訓，維護里內治安。 衛生：加強社區防火巷、死角之清潔及疏通排水溝之消毒，杜絕登革熱病媒蚊的滋生。 休閒：舉辦里民旅遊及節慶活動，促進里民的情感及凝聚力。
2		陳美惠	56年1月29日	女	臺南市	無	公園國小 延平國中 南英工商 興國管理學院	現任大和里長 104年特優里長 大和里環保志工 大和巡守隊隊長 臺南高工、高商家長會顧問 柯蔡宗親會理事 大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臺南市五分局警友會總幹事 文賢國中家長會會長 關帝聖堂愛心功德會會員 玄聖慈善會會員 行善協會會員	1.改善里內水溝水系暢通，避免淹水問題。 2.定期清除登革熱孳生源，打掃里內環境。 3.里內路燈全面改成LED燈。 4.爭取公園兒童遊戲場之運動設施，綠化整體公園景觀，完美的社區老人、兒童及婦女照顧服務。 5.爭取建設經費開發里內公共建設，認養里內空地綠美化。 6.加強照顧幫助里內低收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弱勢者之權益。 7.配合地方民意代表仕紳做好里內環境交通治安一切工作。 8.配合地方廟宇做好鄰里宗教信仰中心與慶典工作。 9.做好基層工作為民服務增進里民福祉。 10.舉辦育樂活動，促進里民情感交流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籤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籤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號 次	相 片	姓 名
選 證	號 次 欄	相 片 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